

新竹市地名沿革

陳國川

壹、前言

《臺灣地名辭書 卷十九 新竹市》一書，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託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執行，施添福教授主持的「臺灣地名普查研究」總體計畫的部份成果。此一成果的最大特色是，以行政區為單位，普查並解讀新竹市轄境各類地名的含義。除了地名緣起外，解讀的內容還包括新竹市的區域特色、新竹市轄各區的地域特徵、各區轄境各里的由來、各里轄境所有小地名的地點、位置、沿革、聚落型態

、環境景觀、歷史事蹟、主要族群及其變遷、主要維生方式及其演變、宗教信仰及其他社會生活等。研究的方法與步驟、研究的結果和研究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分述如下：

貳、研究方法與步驟

本研究係以田野調查所獲得的資料為主體，以文獻史料為輔助而完成的地名辭書。研究過程經準備作業、田野調查、資料整理和撰述等四個步驟：

一、準備作業

1. 擬定研究計畫。
2. 蒐集文獻，包括史料、官書、地圖、文獻和報紙等。史料包括地方志、契約……等；官書包括日治時
- 四月間進行，計費時一七八人天。

代迄今的各式統計資料、公文、會議紀錄及其它官方文書；地圖包括古今各式地圖，如臺灣堡圖、地形圖、街道圖、都市計畫圖、航照圖、地籍圖……；文獻包括古今學者有關新竹市或新竹地區的研究成果；報紙資料則主要來自光復後各報的竹苗地區地方版。

1. 從文獻資料中按目前區、里別，初步整理地名索引，作為田野調查的線索。
2. 擬定田野調查工作項目表。

二、田野調查

1. 踏明新竹日治時代四十五個町、字和目前一一五個里的界線。本研究最大的特色是以行政區做為研究的基本單位；里是最基層的行政區，而現有之各級機關印製或出版的里界圖，均為略圖，為避免各類地名的地點與位置發生錯誤，田野調查中的第一步驟，乃先從事里界的踏明；同時為探究各里設置的由來，及其地域範圍的演變，乃進一步探查日治時代的町、字界。
2. 以踏明里界後的里為單位，地毯式普查里境各類地名，調查各地名的地點、位置……等。
3. 以上調查時間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中旬至八十四年四月間進行，計費時一七八人天。

三、資料整理

將田野調查所獲得的資料及文獻史料所蒐集的資訊，按里別整理成冊，作為撰述的依據。整理資料過程中，特別著重地名代表地域的正確地點；校對田野調查所得之地點的正確性，聚落居民的性質、聚落型態，甚至早期工業（如白粉）的原址等。其方法是透過日治時代的戶籍調查簿、工商名錄等所記載的姓氏、商號、住址和地籍圖上之地番的比對。

四、撰述

依據委託計畫合約書所附之研究計畫說明書的研究綱目，本書以下列的章節架構進行撰述：

- 1.第一章緒論，討論新竹市做為一個行政區的沿革與內部行政區畫的過程。
- 2.第二章新竹，討論新竹地名的由來及探究新竹市的區域特色。
- 3.第三章東區，首先討論東區的緣起、生態環境和地域特徵，其次依里別分別探究各里境內所有地名的含義。
- 4.第四章北區，第五章香山區，其內容綱目與第三章同，第六章結論。
- 5.第三至五章中，轄區「各里的地名釋義」的內容，需含括各里的①里名的由來；②地名釋義；③其他重要鄉土事蹟，如具有歷史與文化意義的人、物、廟宇或機關等；④以「區」為單位，表示區內日治時代各町、字和現代各里的界線，以及各里境內所有地名的分

布。（如書中圖三一三、三一四、四一三、四一四、五—三所示）

參、研究結果

根據以上說明的研究目的、方法與步驟，本研究的成果是，完成《臺灣地名辭書 卷十九 新竹市》一書。全書三十餘萬字，附圖十八幅、表二十個、照片一槓。書中除了說明新竹市的沿革與轄境演變、探究新竹市的區域特色、討論市轄各區的地域特徵外，最重要的是，以里為單位，普查和解釋各里轄境的演變及轄區內所有地名的含義，包括地名指涉的地點與位置、地名的緣起、主要的歷史事跡、聚落型態或環境景觀、主要族群及其變遷、主要維生方式或生活方式的特色等。關於這方面的研究，我們有以下的主要發現：

一、里境的形成和里名的起源與演變

- 1.截至民國八十三年（一九九四）七月底止，新竹市東區轄五十里，北區轄四十一里，香山區轄二十三里，共一十五里。這些里的地域範圍，均係由日治昭和十六年（一九四一）新竹市轄的四十五個町、字，以及舊港庄的舊港大字所析設。析設的方式有二，其一是直接由町、字改制，如九甲埔改制為千甲里，苦苓脚改制為古賢里，海山罟改制為海山里；其二是將町、字析分為若干里，如金山面析分為金山、仙水二里，十塊寮析分為中寮、南寮、海濱三里，牛埔析分為頂埔、中埔、埔前和牛埔四里。
- 2.在新竹市轄的一十五個里中，其里名的演變可區分為

一 新竹市地名沿革

三類：（參見書中附表六一二）其一，完全沿用舊地名的里名；此類里名約佔五分之一，其中又以完全沿用清代以來即已存在的地名為主體，如埔頂里、舊港里、牛埔里等；完全沿用日治時代的町、字名者，只有新興里一個。其二，部分沿用舊地名的里名；此類里名，約佔三分之一，其沿用方式是，將清代或日治時代的地名簡化，或取舊地名中的一字和其他文字配合而成立里名；例如，金山里、南勢里、海山里等里名，就是由清代即已存在的金山面、大南勢、海山罟等地名簡化而成；又如，榮光里是取日治時代榮町的「榮」字加「光」字而成的里名；民富里是取日治時代新富町的「富」字冠一「民」字而成的里名。其三，完全新創的里名；這類里名為數最多，將近佔總里數的一半，且其分布主要集中在東區和北區的市街區及其邊緣地帶；香山區則為數甚少，只有一個里。

3. 檢視新竹市轄一一五個里的里名起源，則發現這些里名可區分為十一類：（參見書中附表六一三）(1)以里境名勝或人文設施為命名基礎者，如仙宮（仙公宮）、建華（建華國中）、南大（南大路）、光明（光明新村）、大庄（香山大莊）等里，此類里名為數最多，佔三一·三〇%。(2)以里境自然環境特徵為命名基礎者，如高峰（古奇峰）、湧雅（圣地，頭前溪後背濕地）、古賢（苦棟樹）、康樂（康榔樹）、浸水（客雅溪後背濕地）等里，此類里名佔二八·七〇%。(3)以含有意識型態（包括吉言佳字）命名的里名，如三民、復興、育賢、大同、中興、仁德等里，此類里

名主要集中在東、北二區的市街地帶，數量位居第三（佔一九·一三%）。(4)軍事機構或眷村里名，數量共有八個（佔六·九六%）。(5)以里境位置為命名基礎的里名，如東勢（竹塹城東面）、中央（新竹市街的中心）、東香（日治時代香山坑大字的東半部）等，共有四個（佔三·四八%）。(6)以里境早期居民維生方式的特色為名的里名，如水田、千甲、光田三里。(7)合成地名，即取兩個地名中各一字合成的里名，如取虎仔山的「虎」和拔仔林的「林」合併成虎林里；取金門厝的「金」和新竹市的「竹」合併成金竹里；取新竹市的「新」和光鎮里的「光」合併成新光里。(8)和拓墾有關的里名，如中隘、南隘二里。(9)以人物為里名者，如中山、中正二里。(10)和原住民有關的里名，如舊社里（舊竹塹社）。(11)難以分類的里名，如香村里，該里係由日治時代的香山坑大字析分而出，香山坑只是一個單純的大字名，與聚落、溪澗、香「山」等無關，里名命名之初，僅依其里境呈現一派鄉村景觀，故取大字中的一個「香」字配合鄉村的「村」字而成立里名。

4. 從里名的演變和里名的起源中，發現以里名為代表的地名，不僅可以反映時代的政治與文化背景，同時也充滿了濃郁歷史傳承的色彩。

二、各里轄境的地名清查

1. 田野調查的結果，新竹市共得三九六個小地名。雖然這些地名，大多已不再登錄於官方文書，或記載於一

般地圖之內，且有些已經漸遭遺忘，有些則已變形，但這些地名的緣起，以及地名背後蘊含的意義，卻大多仍然流傳於鄉老口傳的餘韻之中。透過鄉老口傳的轉述，這些地名鮮活的為新竹市提供了豐碩的歷史、文化與地理資產。

- 2.三九六個地名中，分布於東區各里者一六六個，平均每平方公里四・九五個；分布於北區各里者一二三個，平均每平方公里七・七六個；分布於香山區各里者一〇八個，平均每平方公里一・九七個。各區地名密度多寡的差異，和各區開發的時間早晚若合符節，即開發最早的北區，為新竹市留下最多地名；開發較晚的香山區，留下的地名則相對稀少。
- 3.在東區一六六個地名中，以地形、氣候、天然動植物等自然特徵作為命名依據者，共有五十六個，佔三三・七三%；同樣的，在北區一二二個地名裡，以自然特徵為命名依據者，共有三十二個，佔二六・二二%；在香山區一〇八個地名內，以自然要素為命名依據者，共有五十個，佔四六・二九%。此一事實顯示，自然環境較單純的地區（如東區和北區），利用自然要素作為地名命名依據的現象相對較少，利用人文活動的特徵，如生產方式、聚落型態、居民的血緣或地緣關係等命名的地名，則相對較多。相反的，自然環境較複雜的地區，利用自然要素命名的地名相對較多，使用人文活動的特色命名的地名，則為數相對較少。
- 4.所有清查出來的地名，不論其命名的依據如何，透過

其地名緣起、地名所代表之地域的地理、歷史或文化事蹟，可為新竹市自然景觀的復原，以及人文活動發展過程的重塑，提供了有利的線索。

總體而言，經由本研究的過程及其展現的成果，顯示無論是區域特色的塑造、地域特徵的建構、里名由來、地名緣起與地名意義等，無一不是人類活動與生態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。作為一項珍貴的文化遺產，地名所代表的意義，不是它的名稱，也不是它的演變，而是它為我們提供了人與地相互依存的例證。

肆、研究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

本研究係總體計畫第一年實施，具有若干實驗性色彩，也因此而遭遇到三項比較大的問題。以下就簡述這些問題並建議解決之道：

一、時間問題

前面已經指出，本研究的正式執行時間為一年，且全書係以田野調查所獲得的資料為撰述的主體。為了避免疏漏或錯誤，所有田野調查工作，全部由研究者親自進行，而不假手助理；同時，根據學術研究的規範與倫理，所有田野調查獲得的資料，必須經文獻史料的比對，以確定資料的真偽。然而，以新竹市一〇四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積，田野調查的時間，即費去一七八天，以致在比對資料時，因研究期限的關係，至少還有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」和「土地臺帳」兩種史料並未使用。結果，本研究部份田野調查的資料，或因比對不及而放棄，或只能以「據鄉老口傳」的方式轉載。因此

，為求更為嚴謹起見，以後其他縣市的研究期限，似乎可以酌量延長。

二、經費問題

本研究的委託經費是五十萬元，這項經費是根據民國八十年預估的。由於本研究群在討論是否接受委託時，所秉持的精神是，所有經費均須實報實銷，不容一分浪費。因此，預估經費時，係以當時物價水準為根據，並未考慮物價變動的因素。結果，本研究簽約時（民國八十三年十月），因為下列因素而導致研究經費拮据：

1. 田野調查預估日數原為八十人天，結果實際操作日數達一七八人天。
2. 五千分之一航照圖每張由五十元漲為一五〇元，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每張由二〇〇元為漲為二五〇元。
3. 其他如車票、製圖材料等單價，亦有若干漲幅。

以上經費問題，除航照圖已由文獻會代為解決外，其他問題仍存在於正在執行的高雄縣、臺南市、臺東縣、宜蘭縣等研究中。因此未來其他縣市的研究經費，似乎可以酌量調整。

三、贈書問題

本研究在簽約時，議定完稿出書後，由文獻會贈送研究群四十冊。由於本研究在進行田野調查時，絕大部份接受訪問的鄉老或單位，均要求出書後能贈送他們一冊。文獻會贈送的四十冊，除研究群人手一冊，以及研究者服務機關保留部份外，已無餘書可贈送接受訪問的鄉老。為了解決贈書鄉

老的問題，撰述人原擬向文獻會購買，但卻發現本書是非賣品；因此，撰述人只好採用自行加印的方式。以新竹市為例，加印二〇〇冊須花五萬二千元，所費不貲。因此，建議文獻會在未來的縣市研究中，似乎可酌量增加印刷冊數，並酌量增加研究群的贈書冊數；至於有關鄉老的部份，似也可由撰述者開立名單，由文獻會贈送。

作 者 簡 介

陳國川

民國四十年出生，臺灣省新竹市人。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。

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副教授。

著作：《地理教材設計的理論與實踐》及論文數十篇。

— 臺灣文獻 第四十八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南投 —